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2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 股份認購、財務顧問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 特別授權；(c) 清洗豁免；及(d) 特別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期限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進一步申請尋求其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張曉粉女士及竺連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詢後，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